

#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54号冲

##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冲减 2021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护国乡护国村集体经济 茶厂建设项目）预算的通知

陇川县护国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整合〔2020〕107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〈陇川县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陇政发〔2021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冲减你单位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-陇川县护国乡护国村村集体经济茶厂建设项目 12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1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陇川县财政局

2021 年 9 月 23 日

---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 年 9 月 23 日